广雅律师事务所
GUANGYA LAW FIRM

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粤广雅非诉字[2026]第261号

广东广雅律师事务所

中国 广东省 潮州市 枫溪新风路（安揭路）陶瓷城东区A9-10号　　邮政编码：521000

A9-10, East Ceramic District, Xinfeng Road, Chao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0768)2210789　　邮箱（E-mail)：GUANGYALAWFIRM@126.com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6

（一）发行人 6

（二）本期发行概况 6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批复 7

（三）项目业主 7

三、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8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9

四、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9

（一）项目主要风险 9

（二）风险应对措施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广东省财政厅
省国土厅	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市财政局	指	潮州市财政局
市政府	指	潮州市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所	指	广东广雅律师事务所
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指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募投报告》	指	《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募投报告》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粤广雅非诉字[2026]第261号

致：潮州市财政局

广东广雅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质，现委派陈楷律师、陈银萍律师（以下或简称本所律师）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相关主体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主体依据该清单提供的材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材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下同），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主体或有关工作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材料、文件和说明。

三、在前述调查中，本所已经得到相关主体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保证其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是电子版本（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工作人员与本所律师往来的电子邮件、微信聊天等）的，其与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内容负责。

七、本所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致函单位用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全文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一）发行人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发行概况

根据《募投报告》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行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金额1500万元
发行期限	15年
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募投报告》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中
还款来源	学生学费收入、住宿收入、职业技能培训费收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入、承包收入、运动场及体育馆收入
发行依据	《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等相关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募投报告》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资金主要用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中山大道与镇北路交界处，项目总占地面积330亩，分两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18617.39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107697.3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92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体育馆、校级办公用房、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

（二）项目批复

1.潮发改社〔2020〕93号《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潮发改社〔2020〕106号《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批复》

3.潮发改社〔2020〕220号《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教学实训楼、学生宿舍楼）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三）项目业主

根据《募投报告》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潮州技师学院，主管部门为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潮州技师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网站（https://www.cods.org.cn）查询，潮州技师学院和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潮州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100457288470S
住所	潮州市湘桥区中山大道
法定代表人	蔡斯永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中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承担技工教育，培养高、中级技术工作和生产管理人员。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20290.95万元
举办单位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称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100007335866Y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银丰花园 A1 幢
负责人	潘淳
机构性质	机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和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并且实施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已取得相关的实施资格。

三、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该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100L117861957 的《营业执照》及证书序号为：0004940、执业证书编号：4410000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该《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次项目学校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学生学费收入、住宿收入、职业技能培训费收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入、承包收入、运动场及体育馆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我们对相关学校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相关学校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次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由广东广雅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广东广雅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28日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历年考核合格，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40000MD0261689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与发行人、潮州技师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雅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境内经司法部门批准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进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

四、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项目主要风险

1.运营风险

本项目基建投入、市场运营、收费水平、管理费用、人员资薪等受政策环境、市场行情、村居民意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项目运营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价格及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次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在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交易对象不确定等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募投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 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4. 针对还款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还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财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合法主体资格，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已经取得了相关授权或批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 债券项目实施单位是合法设立的法人主体，具有负责实施本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本期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且财务评价机构认为本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文件》等募集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雅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陈锴

经办律师：陈锴

陈银萍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